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382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082，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083，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并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3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

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6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3,72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拟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胜蓝有限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胜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胜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7、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30 号），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8.55 万元、6,628.41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8、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30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179.4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9、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59 号《验资报告》及广会验字[2017]G170254600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0、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合计持有公司 83.46%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3、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30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4、 根据致同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6517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受让方海峰在石河子投资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浩在石河子投资的出资比例变为14.99%，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蔡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增关联自然人曾一龙（系公司独立董事）。
- 2、新增关联法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一龙在前述关联法人担任独立董事）。
- 3、关联法人东莞市长安银通电子加工厂、东莞市长安银通电子仪器经营部已注销（陈德爱系前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二) 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30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宏晟电子	电镀费	1,506,310.30	0.68%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胜蓝科技	《融资额度协议》 (54062019280020)	黄雪林、金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雪林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的芝麻电商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租赁房产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租赁东莞市同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3宗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租赁昆山嘉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宗租赁房产面积发生变更；另外，新增2宗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房产证
1	胜蓝科技	昆山嘉福资产管理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	267.70	2019.6.22-2021.6.23	办公	房权证玉山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房产证
		有限公司	南路 299 号 厂区内 9 号 楼 3 层				第 1012432 36 号
2	胜蓝科技	陈绍华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 西坊村西 兴路 16 号 厂房第一、 三、四楼、 宿舍第二、 五、六、七 楼	6,000.00	2019.5.1- 2022.4.30	厂房、宿 舍	无
3	胜蓝科技	李宝玉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 南区合兴 路 6 号（办 公楼 3、4 楼）	1,400.00	2019.7.1- 2020.8.31	办公、生 产	无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系市辖镇，拥有土地管理、规划建设权限）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证明》，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租赁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公司及东莞富智达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土地、房产暂时没有纳入调整及拆迁规划范围内，如发生上述情况，镇政府将提前通知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的合法权益。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系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村村民委员会改制而来）于2019年8月1日出具《证明》，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租赁瑕疵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所在土地符合规划要求，暂无规划调整或纳入拆迁计划范围，如发生上述情况，将提前通知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并给予足够时间搬迁，以维护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的合法权益。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

新增1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导线与端子的连接工艺	胜蓝科技	ZL201710177255.9	发明	2017.3.23	20年	否
2	一种连接器胶芯模组	胜蓝科技	ZL201610185482.1	发明	2016.3.29	20年	否
3	一种连接器的生产方法及其结构	胜蓝科技	ZL201610185306.8	发明	2016.3.29	20年	否
4	一种稳定的屏蔽转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821962700.9	实用新型	2018.11.27	10年	否
5	一种便拔插式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821961934.1	实用新型	2018.11.27	10年	否
6	一种条形连接器SMT双排板端结构	胜蓝科技	ZL201821940706.6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年	否
7	一种DC电源插座	胜蓝科技	ZL201821939965.7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年	否
8	一种节省材料的导电软连接片	胜蓝科技	ZL201821720626.X	实用新型	2018.10.23	10年	否
9	一种一体化防撕裂汽车电池采样线束	胜蓝科技	ZL201821706208.5	实用新型	2018.10.19	10年	否
10	一种新型充电桩挂枪座	胜蓝科技	ZL201821117023.0	实用新型	2018.7.13	10年	否
11	一种自动分充双枪充电桩	胜蓝科技	ZL201821117011.8	实用新型	2018.7.13	10年	否
12	USB连接器插座	胜蓝科技	ZL201830359286.1	外观设计	2018.7.5	10年	否
13	耐插拔型micro USB 11pin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821874651.3	实用新型	2018.11.14	10年	否
14	组装方便型USB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821874623.1	实用新型	2018.11.14	10年	否
15	便于散热和焊接的Micro USB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821873717.7	实用新型	2018.11.14	10年	否
16	连接稳固型连接器组件	东莞富智达	ZL201821873710.5	实用新型	2018.11.14	10年	否
17	散热型连接器组件	东莞富智达	ZL201821873704.X	实用新型	2018.11.14	10年	否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编号	主要内容	担保
1	融资额度协议	胜蓝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62019280020	(1) 2019年4月11日签订； (2) 融资额度金额为6,000万元； (3) 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4.11-2020.3.5； (4) 适用融资品种及额度：贷款3,000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6,000万；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3,000万；商票保证3,000万。	(1) 黄雪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金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框架性合同如下：

1、长期框架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胜蓝科技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电镀加工	2019.3.30	2019.3.30-2021.3.30
2	胜蓝科技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塑胶	2018.4.1	2018.4.1-2020.4.1

2、长期框架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胜蓝科技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光学透镜	2018.7.23	2018.7.23-长期

（三）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30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1	陈文超等 7 人	保证金及押金	180.90
2	陈绍华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3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52
4	李宝玉	保证金及押金	10.89
5	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85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预提费用385.66万元，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厂房租金及销售服务费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 4、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2019年6月25日，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雪林、黄福林、王俊胜、潘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曾一龙、令西普、田子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伍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2、2019年6月25日，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志刚、覃绍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2019年6月25日，因选举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雪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福林为公司

总经理，聘任潘浩、钟勇光、郑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俊胜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2019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伍建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5、 王俊胜已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市佳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30%股权，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 6、 因受让方海峰在石河子投资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浩在石河子投资的出资比例变为14.99%。
- 7、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30号）和公司的书面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30号）、《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440ZA6518号）和公司的书面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的财政补贴。

(三)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雪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胜蓝控股、黄福林、石河子投资、伍建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福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股东黄福林与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为兄弟关系，黄福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相关要求，对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发表核查意见。请实际控制人亲属对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承诺。（《反馈意见》第1题）

答复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黄雪林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胞弟黄福林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7,895,680 股股份，通过石河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6.83%的股权。

黄福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履行总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的职权包括：(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借贷、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事项；(9) 决定公司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10)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11)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12)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黄雪林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2,304,320 股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43%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黄雪林直接持股的表决权比例为 2.69%，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80.77%，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83.46%，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黄雪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 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3.46%，超过 30%，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黄福林系黄雪林胞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的配偶、直系亲属，不满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亲属对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包括其胞弟黄福林、弟媳蒋丹丹、表弟潘浩。黄福林、蒋丹丹、潘浩比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黄福林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公开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胜蓝控股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河子投资出资份额及该等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蒋丹丹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潘浩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河子投资出资份额及该等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黄雪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黄雪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黄福林、蒋丹丹、潘浩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胜蓝控股，分别由黄雪林、黄福林持股。胜蓝控股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对发行人出资 9,02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胜蓝控股历史沿革情况，历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请说明胜蓝控股设立背景及考虑，并结合其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答复如下：

（一）胜蓝控股历史沿革情况

胜蓝控股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31 日，黄雪林与黄福林签署东莞胜蓝章程，约定设立东莞胜蓝；东莞胜蓝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黄雪林以货币出资 4,008 万元，黄福林以货币出资 992 万元，均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9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东莞胜蓝的工商设立登记。

东莞胜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雪林	4,008.00	0.00	80.16
2	黄福林	992.00	0.00	19.84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2、 2016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6 日，东莞胜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胜蓝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黄雪林增加出资 4,008 万元，黄福林增加出资 992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东莞胜蓝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东莞胜蓝章程。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莞胜蓝的入账凭证，黄雪林、黄福林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胜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雪林	8,016.00	8,016.00	80.16
2	黄福林	1,984.00	1,984.00	19.8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 胜蓝控股历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015年9月，东莞胜蓝对发行人增资4,120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15号)，东莞胜蓝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2016年3月，东莞胜蓝对发行人增资4,900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26号)，东莞胜蓝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相关入账凭证、黄雪林和黄福林的银行流水、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黄雪林和黄福林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与黄雪林、黄福林的访谈结果，胜蓝控股历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黄雪林、黄福林多年经商及投资所积累的资金，均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三) 请说明胜蓝控股设立背景及考虑，并结合其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

根据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与黄雪林、黄福林的访谈结果，黄雪林、黄福林设立胜蓝控股，系将胜蓝控股作为投资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胜蓝控股还投资众帮新能源。同时，胜蓝控股作为法人主体，便于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进行资本运作。

根据胜蓝控股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资料，最近24个月内，胜蓝控股的股权未发生变动，黄雪林持有胜蓝控股80.16%股权，黄福林持有胜蓝控股19.84%股权。

根据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资料，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黄雪林直接持股的表决权比例为2.69%，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80.77%，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83.46%，黄雪

林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黄雪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胜蓝控股历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黄雪林、黄福林多年经商及投资所积累的资金，均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 2、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

三、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历次增资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就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 说明胜蓝有限设立背景，2007 年黄雪林增资成为大股东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 说明石河子投资出资人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及期限等；(4) 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说明富强电子相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继关系，若是，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情形；(5) 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合作伙伴伍建华和吴三桂的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答复如下：

(一) 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历次增资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就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历次增资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5 次股权变动，均为增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至 380 万元）

胜蓝有限成立后，公司发展受到了资金及行业资源的制约，于是黄雪林与黄福林、蒋丹丹协商后对胜蓝有限增资。胜蓝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黄雪林出资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出资来源为黄雪林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与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胜蓝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120 万元，由东莞胜蓝出资 4,1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2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出资来源为黄雪林、黄福林对东莞胜蓝出资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资 10,000 万元）

伍建华系当时胜蓝有限线材部经理，系黄雪林长期合作伙伴，曾与黄雪林共同成立富强精工、昌盛电子以开拓连接器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胜蓝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由东莞胜蓝出资 4,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由伍建华出资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出资来源为黄雪林、黄福林对东莞胜蓝出资的自有资金及伍建华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3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于伍建华取得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于 2016 年当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885.52 万元。

(4) 2016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947 万元）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胜蓝有限决

定由员工设立石河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胜蓝有限增资。胜蓝有限股东会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47万元，由石河子投资出资1,89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7万元，其中9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出资来源为公司员工对石河子投资出资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3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于石河子投资取得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于2016年当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366.78万元。

(5) 2017年6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947万元增至11,167万元）

吴三桂原为东莞富智达副总经理并持有20%的股权，经公司与吴三桂协商，吴三桂愿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富智达股权，并对胜蓝科技进行增资。胜蓝科技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胜蓝科技新增220万股，由吴三桂出资990万元认缴220万股，其中2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4.5元/股；出资来源为伍建华自有资金；定价方式为按照胜蓝科技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为14.60倍，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是否就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6月6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胜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胜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1700048号），各发起人以其在胜蓝有限所享有的权益按照1:0.565716899的折股比例共折成10,947万股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947万元，其余84,036,681.81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

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胜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10,947 万股，不存在转增注册资本、股本的情形，故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蒋丹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 2019000286 号、东税涉税 2019001512 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蒋丹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蒋丹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蒋丹丹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款缴纳事项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或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说明胜蓝有限设立背景，2007年黄雪林增资成为大股东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与黄雪林、黄福林、蒋丹丹的访谈结果及黄雪林、黄福林、蒋丹丹的书面确认，黄福林系黄雪林胞弟，蒋丹丹系黄福林配偶。黄雪林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设立个体工商户富强电子厂。黄福林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富强电子厂副总经理，后黄福林决定与蒋丹丹设立胜蓝有限进行创业，胜蓝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设立。黄雪林原计划将富强电子厂变更为有限公司以扩大经营，但因“富强”名称存在重名，无法办理工商名称预核准，而且胜蓝有限成立后，公司发展受到了资金及行业资源的制约，于是黄雪林与黄福林、蒋丹丹协商后对胜蓝有限增资。黄雪林成为胜蓝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逐步将富强电子厂业务资源转移至胜蓝有限，亦将主要精力放在胜蓝有限的经营和管理上。

根据本所律师与黄雪林、黄福林、蒋丹丹的访谈结果及黄雪林、黄福林、蒋丹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和潜在纠纷。

（三）说明石河子投资出资人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及期限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河子投资出资人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及期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及期限
1	潘浩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	吴三桂	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东莞富智达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副总经理
3	陈德爱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监事
4	张斌	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担任胜蓝有限模具技师； 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设计师； 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5	欧阳润遗	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6	黄福林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董事、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执行董事、经理
7	黎永中	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8	王俊胜	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财务总监；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胜蓝科技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9	钟勇光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担任胜蓝科技副总经理
10	段明贵	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1	田清泉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12	唐海江	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3	王志刚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监事、部门经理
14	江雨	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胜蓝有限业务员； 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15	杨章雄	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6	黄爱军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7	黄焱	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8	王代权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19	邹霞荣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0	覃绍和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2017年5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监事
21	黄星云	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2	龚友连	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3	吴胜云	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胜蓝有限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副主管； 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4	陈德勇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5	欧阳小强	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胜蓝有限设计师；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6	李雪飞	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胜蓝有限生产计划员； 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7	孙细平	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冲压组长； 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8	钟彩芳	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部门经理
29	王自友	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担任胜蓝有限工程师； 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0	魏碧军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1	曾伟	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32	梁小深	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3	丁安军	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34	胡沅烽	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5	高松	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胜蓝有限网络工程师； 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36	蒋世术	2005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胜蓝有限模具技师； 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7	邓金生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8	杨建军	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部门主管

(四) 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 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说明富强电子相关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若是, 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情形

1、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 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根据黄雪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黄雪林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8

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深圳市傅强电子接插件配套有限公司模具技师、工程经理等职务;2002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富强电子厂厂长;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董事长;兼任胜蓝控股经理、富强精工董事、众帮新能源董事、芝麻电商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雪林未有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 2、说明富强电子相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继关系,若是,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黄雪林的书面确认,黄雪林于2002年9月23日设立个体工商户富强电子厂,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子连接器、端子等;富强电子厂于2014年8月15日注销。

2010年9月,经胜蓝有限股东会同意,黄雪林向胜蓝有限增资并成为胜蓝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增资完成后,胜蓝有限逐步承继富强电子厂的业务、资产、人员。富强电子厂系个体工商户,相关资产系黄雪林投资形成,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情形。胜蓝有限与富强电子厂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承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继方式
1	业务情况	部分客户直接与胜蓝有限签订合同并交易,部分客户在胜蓝有限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与胜蓝有限进行交易
2	资产情况	胜蓝有限于2008年、2011年和2014年分三次按账面价值向富强电子厂购买具有使用价值的冲床、注塑机等设备,转让价格分别为61.80万元、101.20万元、20.40万元,合计183.40万元
3	人员情况	原有195名员工,富强电子厂注销后,153人转为胜蓝有限劳务派遣员工,42人自愿离职
4	技术情况	不涉及专利技术等转让给胜蓝有限情形

- (五) 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合作伙伴伍建华和吴三桂的任职情况

根据伍建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伍建华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6年9月至1991年9月,担任广州市南方物资有限公司技术员;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担任珠海市金特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担任珠海英皇金融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东莞道滘协力五金厂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东莞虎门小捷滘铨利电子厂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富强电子厂部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线材部经理;2016

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线材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胜蓝科技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监事会主席；兼任韶关胜蓝监事、富强精工董事、派氟科技监事、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吴三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三桂主要工作简历如下：1993年1月至1996年6月，担任东莞昌达电线厂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东莞市长安乌沙华鹏电业厂生产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淞劲电子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通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东莞富智达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副总经理；兼任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自然人股东未因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2010年黄雪林增资成为发行人大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雪林未有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 4、富强电子厂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存在承继关系，不涉及专利技术等转让给胜蓝有限情形，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情形。

四、公司监事陈德爱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富智达29%股权。公司股东吴三桂曾持有东莞富智达20%股权，2017年4月，发行人收购吴三桂持有的20%股权。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东莞富智达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吴三桂股权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作价是否与吴三桂增资发行人作价存在明显差异，仅收购吴三桂所持股权，未收购陈德爱所持股权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4题）

答复如下：

- (一)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东莞富智达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吴三桂股权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作价是否与吴三桂增资发行人作价存在明显差异

1、 东莞富智达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东莞富智达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连接器、电线塑胶、端子、电子配件、模具、机械零件、端子机、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及配件、注塑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胜蓝科技持有 71% 股权；陈德爱持有 29%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总资产	8,923.59	10,005.68
	净资产	5,129.03	4,998.04
	净利润	130.99	701.43

- 2、 发行人收购吴三桂股权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作价是否与吴三桂增资发行人作价存在明显差异

2017 年 4 月 5 日，吴三桂与胜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三桂将其持有的东莞富智达 20% 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以 81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蓝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63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东莞富智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东莞富智达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48 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5 月 15 日，胜蓝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总额变更为 11,167 万股，新增 220 万股，由吴三桂全部认购，认购金额为 99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 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70 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4.5 元/股，定价依据为按照胜蓝科技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为 14.60 倍，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鉴于发行人的规模、盈利情况、成长性以及可能上市后的股票流动性均与东莞富智达存在较大差异，故发行人收购吴三桂股权交易的作价依据与吴三桂增资发行人的作价依据存在一定差异，但两次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二） 仅收购吴三桂所持股权，未收购陈德爱所持股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陈德爱的访谈结果、陈德爱的书面确认，陈德爱持有东莞富智达 29% 股权，担任东莞富智达监事，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出资款和工资外，陈德爱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陈德爱的访谈结果、陈德爱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仅收购吴三桂所持股权，未收购陈德爱所持股权，系因发行人未能与陈德爱就收购股权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收购吴三桂股权、吴三桂增资发行人两次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存在转让、注销情形，部分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请发行人：(1) 具体说明所有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2) 说明关联方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请简要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历史沿革。(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背景，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具体交易内容，未来交易趋势。(4)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苏州伟聚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苏州伟聚通过富强精工向 LG 集团销售连接器产品是否涉及 LG 集团供应商认证问题，说明苏州伟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答复如下：

(一) 具体说明所有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转让情形的关联企业为苏州伟聚、宏晟电子，存在注销情形的关联企业为胜景电子、昌盛电子，前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注销前 股权结构	现状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苏州伟聚	2010.8.31	580.00	蒲俊持股 51%；杨毅持股 20%；黄雪林持股 19%；刘洪洲持股 10%	梅万春持股 51.00%；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子连接器产品
宏晟电子	2008.3.24	300.00	金国萍持股 85%；罗帮栋持股 10%；杨建武持股 5%	罗帮栋持股 55%；杨建武持股 25%；杨华持股 20%	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电镀加工服务	电镀加工服务
胜景电子	2010.3.10	300.00	陈德爱持股 40%；黄雪林持股 30%；袁文涛持股 30%	2017 年 12 月注销	USB 连接器的生产与销售	USB 连接器
昌盛电子	2003.7.9	10.00 (港币)	伍建华持股 51%；黄雪林	2018 年 6 月注销	境外贸易服务，转让前	线束连接器产品

			持股 49%		为公司香港 销售服务平 台	
--	--	--	--------	--	---------------------	--

(二) 说明关联方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请简要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历史沿革

1、 关联方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伟聚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黄雪林持有苏州伟聚 19%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苏州伟聚核心员工梅万春、吕永浩、蒲俊控制的企业，因看好苏州伟聚未来发展而受让黄雪林持有的苏州伟聚 19%股权。

2017 年 6 月 8 日，黄雪林与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雪林将其持有苏州伟聚 19%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2 万元；定价方式为参考苏州伟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苏州伟聚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38 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的访谈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受让方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形，转让真实有效。

(2) 宏晟电子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金国萍（系黄雪林配偶）持有宏晟电子 8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的访谈结果，宏晟电子受制于产能影响，业务规模增长缓慢，收入出现下滑，利润规模较小，金国萍无意继续投入。而本次股

权转让的受让方罗帮栋、杨华、杨建武为宏晟电子管理层人员，希望继续经营电镀业务并加大投入力度，因此金国萍选择退出并将股权转让给罗帮栋、杨华、杨建武。

2016年6月27日，金国萍分别与罗帮栋、杨华、杨建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国萍分别将其持有宏晟电子45%、20%、20%的股权转让给罗帮栋、杨华、杨建武，转让价格分别为22.5万元、10万元、10万元，定价方式为投资原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的访谈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受让方罗帮栋、杨华、杨建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形，转让真实有效。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历史沿革

(1) 苏州伟聚

苏州伟聚系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10年8月设立

2010年8月30日，蒲俊、黄雪林、刘洪州签署了苏州伟聚章程，约定设立苏州伟聚，注册资本为580万元；其中蒲俊以货币出资284.2万元，黄雪林以货币出资237.8万元，刘洪州以货币出资58万元。

2010年8月31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鑫会验字（2000）第571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31日，苏州伟聚已收到蒲俊、黄雪林、刘洪州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80万元。

2010年8月31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伟聚的工商设立设立。

苏州伟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蒲俊	284.20	49.00
2	黄雪林	237.80	41.00

3	刘洪州	58.00	10.00
合计		580.00	100.00

2)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9日，黄雪林分别与蒲俊、杨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雪林将其持有苏州伟聚2%、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蒲俊、杨毅，转让价格分别为11.6万元、116万元。

2015年10月19日，苏州伟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伟聚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章程修正案，相应修订了苏州伟聚章程。

2015年10月21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伟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蒲俊	295.80	51.00
2	杨毅	116.00	20.00
3	黄雪林	110.20	19.00
4	刘洪州	58.00	10.00
合计		580.00	100.00

3) 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6日，苏州伟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雪林、杨毅、刘洪洲分别将其持有苏州伟聚19%、20%、1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日，苏州伟聚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章程修正案，相应修订了苏州伟聚章程。

2017年6月8日，黄雪林、杨毅、刘洪洲分别与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雪林、杨毅、刘洪洲分别将其持有苏州伟聚19%、20%、1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152万元、160万元、80万元。

2017年6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伟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蒲俊	295.80	51.00
2	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84.20	49.00
合计		580.00	100.00

4)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蒲俊与梅万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俊将其持有苏州伟聚51%的股权转让给梅万春，转让价格为435.3万元。

2017年12月18日，苏州伟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伟聚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章程修正案，相应修订了苏州伟聚章程。

2017年12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伟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梅万春	295.80	51.00
2	苏州深航道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84.20	49.00
合计		580.00	100.00

(2) 宏晟电子

宏晟电子系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08年3月设立

2008年3月12日，金国萍、罗帮栋和杨建武签署了宏晟电子章程，约定设立宏晟电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金国萍以货币出资42.5万元，罗帮栋以货币出资5万元，杨建武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08年3月24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卓立会师验字[2008]044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24日，宏晟电子已收到金国萍、罗帮栋、杨建武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2008年3月24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晟电子的工商设立登记。

宏晟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国萍	42.50	85.00
2	罗帮栋	5.00	10.00
3	杨建武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6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6年5月18日，宏晟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国萍将其持有宏晟电子45%、20%、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帮栋、杨华、杨建武；同意宏晟电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罗帮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37.5万元，杨建武以货币出资认缴62.5万元，杨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

2016年5月19日，宏晟电子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宏晟电子章程。

2016年6月27日，金国萍分别与罗帮栋、杨华、杨建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国萍将其持有宏晟电子45%、20%、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帮栋、杨华、杨建武，转让价格分别为22.5万元、10万元、10万元。

2016年6月28日，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宏晟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帮栋	165.00	55.00
2	杨建武	75.00	25.00
3	杨华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3) 胜景电子

胜景电子系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胜景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 年 3 月设立

2010 年 2 月 1 日，袁文涛、陈德爱和黄雪林签署了胜景电子章程，约定设立胜景电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陈德爱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袁文涛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黄雪林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胜验字（2010）第 A207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胜景电子已收到陈德爱、袁文涛、黄雪林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胜景电子的工商设立登记。

胜景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德爱	120.00	40.00
2	黄雪林	90.00	30.00
3	袁文涛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7 年 12 月注销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胜景电子的工商注销登记。

(4) 昌盛电子

昌盛电子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昌盛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昌盛电子由伍建华、黄雪林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设立；昌盛电子设立

时发行了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伍建华持有 51,000 股，股权比例为 51%；黄雪林持有 49,000 股，股权比例为 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伍建华、黄雪林分别与刘凤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伍建华、黄雪林分别将其持有昌盛电子 51%、49% 的股权转让给刘凤仪，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1,000 港币、49,000 港币。

昌盛电子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注销。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背景，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具体交易内容，未来交易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伟聚、宏晟电子、胜景电子、昌盛电子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电镀加工服务、水电费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发生背景、交易价格依据、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具体交易内容、未来交易趋势情况如下：

1、苏州伟聚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苏州伟聚	销售商品	-	-	-	-	-	-	274.95	0.79

2016 年发行人对苏州伟聚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发行人向苏州伟聚销售的连接器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元/百件)	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元/百件)	差价率 (%)
2016 年	28.52	29.12	-2.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苏州伟聚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可比单价差异较小，按市场价格定价。

苏州伟聚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电子连接器型号众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需要采购的连接器产品无法生产或生产成本较高的情况，故苏州伟聚 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连接器产品。2017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苏州伟聚销售商品。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苏州伟聚	采购商品	-	-	-	-	154.67	2.47	993.91	15.37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对苏州伟聚的采购产品主要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一方面，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对公司自身尚未开模的部分型号的连接产品统一采购的需求，而向拥有上述型号连接器产品的苏州伟聚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富强精工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的对外贸易业务，为便于向境外客户交货，苏州伟聚通过富强精工向其境外客户 LG 集团（LG Internal (Shang Hai)) Corp.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2016 年和 2017 年，富强精工向苏州伟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21.58 万元和 154.67 万元，占发行人向苏州伟聚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2.36%和 100.00%。

除上述通过富强精工销售给 LG 集团的产品外，报告期发行人向苏州伟聚采购的连接产品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元/百件)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 (元/百件)	差价率 (%)
2016 年	70.28	70.51	-0.3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苏州伟聚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可比单价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2018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苏州伟聚采购商品。

2、宏晟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晟电子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宏晟电子	电镀费	150.63	5.46	298.56	6.74	273.50	7.18	293.19	7.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宏晟电子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宏晟电子关联采购与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差价率(%)
2019年1-6月	镀锡加工服务	150.63	1.24	1.22	1.25
2018年度	镀锡加工服务	295.50	1.19	1.17	1.71
	镀镍加工服务	3.06	5.59	5.68	-1.58
2017年度	镀锡加工服务	272.28	1.25	1.27	-1.57
	镀镍加工服务	1.23	4.91	4.83	1.66
2016年度	镀锡加工服务	289.26	1.22	1.23	-0.81
	镀镍加工服务	3.93	6.07	6.20	-2.10

发行人向宏晟电子关联采购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方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16年6月，金国萍将其持有宏晟电子85%股权分别转让给第三方。目前宏晟电子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宏晟电子采购电镀加工服务未来预计还将继续发生，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

3、胜景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胜景电子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胜景电子	销售商品	-	-	-	-	-	-	1.86	0.01

胜景电子主营业务为USB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胜景电子因自身不生产部分型号USB连接器需要的端子等组件，故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向胜景电子销售商品，且胜景电子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胜景电子	采购商品	-	-	-	-	-	-	12.11	0.19
	水电费	-	-	-	-	-	-	64.94	10.85

2016年发行人向胜景电子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产品主要为USB连接器及组件产品。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向胜景电子采购商品。

因2016年初东莞富智达在自来水厂和供电局的缴费账号尚未建立，暂通过胜景电子代缴水电费。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通过胜景电子代缴水电费。

4、昌盛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昌盛电子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昌盛电子	销售商品	-	-	-	-	-	-	221.99	0.64

报告期内，昌盛电子为公司关联方，并为公司境外销售提供服务，2016年发行人向昌盛电子销售商品并销往终端客户。报告期发行人向昌盛电子销售的连接器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元/百件)	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元/百件)	差价率(%)
2016年	106.50	106.87	-0.3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昌盛电子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可比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016年起，发行人逐渐以控股子公司富强精工作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除报告期初的小额尾单结算外，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向昌盛电子销售商品，且昌盛电子已于2018年6月在香港注销。

(四)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苏州伟聚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苏州伟聚通过富强精工向LG集团销售连接器产品是否涉及LG集团供应商认证问题，说明苏州伟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与苏州伟聚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苏州伟聚通过富强精工向LG集团销售连接器产品是否涉及LG集团供应商认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伟聚销售、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关联销售	-	-	-	274.95	销售产品主要为WAFER连接器、FPC连接器等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以及少量的模具及配件
关联采购	-	-	154.67	993.91	采购产品主要为端子、USB连接器等消费类电子连接器

					产品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伟聚销售的原因如下：苏州伟聚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业务，存在部分客户需要采购的连接产品无法生产或生产成本较高的情况，因此苏州伟聚向公司采购部分型号的连接产品，再销售给其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伟聚采购的原因如下：一方面，发行人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同时，希望发行人统一提供暂未自行生产的部分型号的连接产品，而苏州伟聚拥有生产该等型号连接产品的模具及机器，为避免模具及机器设备的重复开发、控制生产成本，故发行人向苏州伟聚直接采购产成品后直接销售给相应客户；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富强精工主要从事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对外贸易服务，为便于向境外客户交货，苏州伟聚通过富强精工向境外客户 LG 集团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苏州伟聚为便于向 LG 集团交货，通过富强精工向 LG 集团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富强精工于 2014 年获得 LG 集团供应商认证，供应商代码为 CN200188。苏州伟聚于 2016 年获得 LG 集团供应商认证，供应商代码为 CN047914。苏州伟聚获得 LG 集团供应商认证后，未再通过富强精工向 LG 集团销售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

2、苏州伟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苏州伟聚的访谈结果，苏州伟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	5,271.72	4,386.04	3,282.69
净资产	1,212.92	865.46	795.75
营业收入	5,831.37	4,144.63	3,650.37
净利润	287.47	71.18	-56.67

注：苏州伟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能取得。

报告期内，苏州伟聚主要客户为：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LG 集团。

报告期内，苏州伟聚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市力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亿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高格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旭华电子有限公司、昆山科信成电子有限公司、吴江精实模具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 1、 报告期内苏州伟聚股权转让、宏晟电子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转让真实有效。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六、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金额占该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2) 按照连接器种类、型号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披露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风险，并删除关于所获荣誉的披露；(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及比重、交易内容、最终用户等，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答复如下：

(一) 报告期内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金额占该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1、 报告期内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由于公司所处的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行业存在产品更新迭代快，订单生产时间要求短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由于自

身产能不足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一种是将电镀、组装和注塑等加工工序委托合作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就产品质量对客户负责，该等销售合同并未约定公司需要采取何种生产模式生产，亦未约定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需要经过客户同意，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未违反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而与客户、委托合作厂商存在法律纠纷。

2、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金额占该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的金额分别为 6,468.32 万元、6,272.42 万元、12,500.95 万元和 4,376.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4.22%、21.95%、28.98%和 22.39%；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4,489.63 万元、4,803.37 万元、6,985.48 万元和 4,011.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1%、16.81%、16.20%和 20.52%，两种生产模式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6 月

序号	代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代工/外协总 采购金额比重 (%)	交易金额占该厂商 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
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1	岳阳创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类连接器	940.42	21.49	17.00
2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FPC 类	516.83	11.81	6.22
3	东莞市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类、USB 类、WAFER 类、线束类连接器	480.50	10.98	16.23
4	东莞市和纬电	FPC 类、USB	476.71	10.89	19.99

序号	代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代工/外协总 采购金额比重 (%)	交易金额占该厂商 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
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连接器			
5	东莞市源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连接及其他	187.13	4.28	16.81
合计		-	2,601.59	59.45	-
外协加工					
1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028.66	25.64	8.57
2	深圳市永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66.48	11.63	8.62
3	东莞市众恩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及组件组装	261.24	6.51	18.10
4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217.60	5.42	3.45
5	钠谱金属	电镀加工	178.18	4.44	10.15
合计		-	2,152.15	53.65	-

注：钠谱金属指深圳市钠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首顾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2) 2018年度

序号	代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总采 购金额比重(%)	占该加工厂商同期 营业收入比重(%)
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1	岳阳创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类连接器	3,382.48	27.06	31.95
2	东莞市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类、USB类、WAFER类、线束类连接器及组件	2,272.67	18.18	40.01
3	浙江合丰科技	FPC类、USB	1,346.31	10.77	7.74

序号	代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总采购金额比重(%)	占该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有限公司	类、WAFER类、连接器			
4	东莞市和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类、USB类连接器	731.89	5.85	19.46
5	东莞市源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连接及其他	497.71	3.98	26.87
合计		-	8,231.06	65.84	-
外协加工					
1	深圳市永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980.09	14.03	9.25
2	钠谱金属	电镀加工	508.61	7.28	2.54
3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66.44	6.68	3.08
4	东莞市捷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55.39	6.52	18.05
5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84.62	5.51	0.84
合计		-	2,795.15	40.01	-

(3) 2017年度

序号	代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总采购金额比重(%)	占该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1	东莞市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类、USB类、线束类连接器	1,412.28	22.52	36.09
2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FPC类、USB类、WAFER类连接器	837.12	13.35	6.16
3	东莞市联网光	线束类连接	464.80	7.41	1.27

序号	代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总采购金额比重(%)	占该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电科技有限公司	器			
4	东莞市源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USB 类连接器及组件	413.62	6.59	31.98
5	奥利弗集团	USB 类连接器	353.45	5.63	18.53
	合计	-	3,481.27	55.50	-
外协加工					
1	深圳市永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982.35	20.45	12.67
2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28.66	11.01	3.71
3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24.34	10.92	26.88
4	钠谱金属	电镀加工	378.09	7.87	1.81
5	宏晟电子	电镀加工	273.50	5.69	10.63
	合计	-	2,686.94	55.94	-

注：奥利弗集团指南京奥利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奥利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4) 2016年度

序号	代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总采购金额比重(%)	占该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1	奥利弗集团	USB 类连接器	1,266.31	19.58	21.23
2	苏州伟聚	FPC 类、 WAFER 类、 USB 类连接器	993.91	15.37	27.23
3	浙江合丰科技	FPC 类、	782.31	12.09	7.68

序号	代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委托加工总采购金额比重(%)	占该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有限公司	WAFER 类、 USB 类连接器			
4	东莞市联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SB 类、线束类连接器	655.59	10.14	1.90
5	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USB 类、 WAFER 类及其他	377.19	5.83	36.60
合计		-	4,075.31	63.00	-
外协加工					
1	深圳市永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715.73	15.94	11.93
2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89.99	13.14	22.25
3	惠州市慧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74.13	12.79	-
4	深圳市顺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39.95	7.57	-
5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332.39	7.40	2.93
合计		-	2,552.18	56.85	-

(二) 按照连接器种类、型号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披露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风险，并删除关于所获荣誉的披露

1、按照连接器种类、型号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按照连接器

种类、型号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产品二级分类	产品三级分类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连接器产品	FPC类	2,096.55	5,506.74	4,107.36	3,306.59	7.04	8.61	8.99	7.97
	USB类	9,369.66	18,485.94	15,013.52	15,218.28	31.48	28.89	32.88	36.66
	WAFER类	2,219.70	4,177.60	3,545.08	3,902.54	7.46	6.53	7.76	9.40
	线束类	4,747.99	12,488.44	6,861.65	5,892.43	15.95	19.52	15.03	14.20
连接器组件	端子	2,387.23	5,707.76	4,863.02	4,110.18	8.02	8.92	10.65	9.90
	胶壳	1,362.22	3,180.04	2,878.89	2,441.66	4.58	4.97	6.30	5.88
合计		22,183.36	49,546.52	37,269.52	34,871.68	74.54	77.43	81.62	84.01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产品二级分类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硬连接	2,298.91	3,766.07	2,563.23	2,867.25	7.72	5.89	5.61	6.91
BMS 采样线束	767.43	1,613.33	1,252.32	748.47	2.58	2.52	2.74	1.80
其他类	855.25	2,734.62	1,524.60	1,000.69	2.87	4.27	3.34	2.41
合计	3,921.59	8,114.02	5,340.15	4,616.41	13.18	12.68	11.69	11.12

2、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该客户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消费类电子			
1	立讯精密	2,775.73	0.13
2	富士康	2,169.11	0.004
3	日本电产	1,771.66	-
4	铭基电子	1,145.19	-
5	三诺集团	999.56	-
6	泓淋科技	813.02	-
7	联基电子	773.25	-

8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7.98	-
9	康瑞电子	442.64	-
10	常州市都威电子有限公司	438.18	-
	合计	12,046.32	-
新能源汽车			
1	比亚迪	2,204.58	0.04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0.58	0.01
3	亿纬锂能	329.96	0.13
4	小康股份	202.61	0.03
5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76.19	-
6	深圳驿普乐氏科技有限公司	140.15	-
7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106.31	-
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87	0.0001
9	盘古石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92	-
10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6	-
	合计	3,808.03	-

注 1：由于客户在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中采购同类产品金额未能在公开披露资料或其他途径取得，故使用“采购额占该客户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代替。

注 2：立讯精密指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立讯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有限公司、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兴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注 3：富士康指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贵州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新海洋精密组件（赣州）有限公司、SHARP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M）SDN.BHD 和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注 4：日本电产指日本电产（韶关）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和日本电产株式会社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注 5：铭基电子指东莞铭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铭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注 6: 三诺集团指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下同。

注 7: 泓淋科技指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下同。

注 8: 联基电子指东莞市联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联基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东莞市因特肯波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讯弘实业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下同。

注 9: 康瑞电子指康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湖北康瑞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康兴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下同。

注 10: 比亚迪指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下同。

注 11: 亿纬锂能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下同。

注 12: 小康股份指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SFMOTOR, INC、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下同。

(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该客户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消费类电子			
1	富士康	6,765.01	0.01
2	日本电产	4,354.89	0.05
3	立讯精密	4,027.56	0.11
4	三诺集团	3,707.68	-
5	铭基电子	2,040.65	-
6	伸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895.44	15.31
7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4.32	-
8	康瑞电子	1,302.23	-
9	岳阳创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974.59	9.21
10	联基电子	829.56	8.31
	合计	27,391.93	-
新能源汽车			

1	比亚迪	4,490.93	0.04
2	小康股份	711.04	0.04
3	亿纬锂能	621.38	0.14
4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32	-
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8.71	0.001
6	合肥国奥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60.47	-
7	深圳驿普乐氏科技有限公司	201.00	-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19	0.001
9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61.84	-
10	深圳市粤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46	-
	合计	7,668.34	-

(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该客户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消费类电子			
1	日本电产	3,612.51	0.05
2	立讯精密	2,985.98	0.13
3	富士康	2,551.53	0.002
4	伸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459.05	14.85
5	铭基电子	1,817.88	4.00
6	三诺集团	1,665.88	-
7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9.91	-
8	康瑞电子	1,353.05	-
9	联基电子	745.20	8.12
10	日立集团	680.48	0.001
	合计	19,231.47	-
新能源汽车			
1	比亚迪	3,107.34	0.03
2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7.22	-
3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70	-
4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31	-
5	亿纬锂能	147.71	0.07
6	合肥国奥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9.27	-
7	深圳驿普乐氏科技有限公司	95.65	-
8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4.73	-
9	雄韬股份	62.38	-
10	山东高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56.23	-
	合计	5,097.61	-

注 1：日立集团指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HITACHI ELECTRONIC

PRODUCTS (M) SDN.BHD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注 2：雄韬股份指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该客户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消费类电子			
1	富士康	2,740.04	0.003
2	铭基电子	2,586.06	6.65
3	日本电产	2,174.76	0.03
4	伸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74.87	-
5	立讯精密	1,871.88	0.14
6	康瑞电子	1,609.15	-
7	联基电子	1,314.08	-
8	比亚迪	1,230.52	0.01
9	三诺集团	1,201.99	-
10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6.61	-
	合计	17,979.96	-
新能源汽车			
1	比亚迪	3,522.59	0.03
2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3.74	-
3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69	-
4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4	-
5	亿纬锂能	138.45	0.06
6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38	-
7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43.68	-
8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3.54	-
9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25	-
10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4.31	-
	合计	4,593.67	-

《招股说明书》删除了发行人“市场地位”关于所获荣誉的披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调整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披露客观、准确，不存在误导投资者风险。

(三)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及比重、交易内容、最终用户等，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1	立讯精密	2,776.52	9.2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VIVO、OPPO、华为等
2	比亚迪	2,228.42	7.40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比亚迪
3	富士康	2,169.11	7.20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NOKIA、SHARP、惠普等
4	日本电产	1,771.87	5.88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CISCO、惠普、佳能等
5	聚飞光电	1,409.33	4.68	光学透镜	TCL、创维等
6	铭基电子	1,145.19	3.80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VIVO
7	三诺集团	1,027.32	3.4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联想
8	泓淋科技	813.07	2.70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华为
9	联基电子	773.25	2.57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VIVO、OPPO、华为等
10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7.89	2.4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联想、小米等
合计		14,841.97	49.29	-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注 2：聚飞光电指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下同。

2、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1	富士康	6,765.01	10.48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NOKIA、SHARP、 惠普等
2	比亚迪	4,817.52	7.47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新能源汽车连 接器及组件	比亚迪
3	日本电产	4,354.89	6.7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CISCO、惠普、佳能 等
4	立讯精密	4,044.61	6.27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新能源汽车连 接器及组件	VIVO、OPPO、 华为等
5	三诺集团	3,707.68	5.7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联想
6	铭基电子	2,041.17	3.1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
7	伸铭电子 (东莞)有 限公司	1,924.59	2.98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NOKIA
8	聚飞光电	1,599.80	2.48	光学透镜	TCL、创维等
9	昆山德朋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1,508.89	2.34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联想、小米等
10	兆驰股份	1,397.75	2.17	光学透镜	TCL、海尔、创维等
	合计	32,161.91	49.85	-	-

注 1: 兆驰股份指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下同。

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1	日本电产	3,612.51	7.8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CISCO、惠普、佳能 等
2	比亚迪	3,520.92	7.6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新能源汽车连 接器及组件	比亚迪
3	立讯精密	2,997.20	6.5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新能源汽车连 接器及组件	VIVO、OPPO、 华为等
4	富士康	2,551.53	5.5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NOKIA、SHARP、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组件	惠普等
5	伸铭电子 (东莞)有限公司	2,459.05	5.3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NOKIA
6	铭基电子	1,817.88	3.9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
7	三诺集团	1,665.88	3.6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联想
8	昆山德朋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1,359.91	2.9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联想、小米等
9	康瑞电子	1,353.05	2.94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
10	兆驰股份	1,074.45	2.34	光学透镜	TCL、海尔、创维等
	合计	22,412.38	48.75	-	-

4、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1	比亚迪	4,753.11	11.30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新能源汽车连 接器及组件	比亚迪
2	富士康	2,740.04	6.5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NOKIA、SHARP、 惠普等
3	铭基电子	2,586.06	6.1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
4	日本电产	2,174.76	5.17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CISCO、惠普、佳能 等
5	伸铭电子 (东莞)有 限公司	2,074.87	4.93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NOKIA
6	立讯精密	1,981.40	4.7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新能源汽车连 接器及组件	VIVO、OPPO、 华为等
7	康瑞电子	1,615.35	3.84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
8	联基电子	1,314.08	3.1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OPPO、华 为等
9	兆驰股份	1,284.22	3.05	光学透镜	TCL、海尔、创维等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10	三诺集团	1,201.99	2.8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联想
	合计	21,725.88	51.64	-	-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未违反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而与客户、委托合作厂商存在法律纠纷。
- 2、 调整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披露客观、准确，不存在误导投资者风险。
- 3、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富士康授权发行人使用专利，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专有技术。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上述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富士康授权专利的终止日期，是否为排他性许可，请说明许可费用确定依据，2018年3月瑞捷光电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的原因，瑞捷光电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2)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等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8题）

答复如下：

(一) 富士康授权发行人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富士康授权专利的终止日期，是否为排他性许可，请说明许可费用确定依据

1、 富士康授权发行人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富士康授权公司使用USB3.0等专利权用于生产USB3.0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富士康授权专利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USB3.0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417.09	472.63	213.93	230.51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	1.39	0.73	0.47	0.55

报告期内，USB3.0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总销售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富士康授权专利的终止日期，是否为排他性许可，请说明许可费用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与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SB3.0等专利权的终止日期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终止日期
1	CN200810128623.1	插座电连接器及插头电连接器	2028.6.13
2	JP4742119	Electrical connector	2028.5.29
3	US7,666,030	Electrical connector with ESD protection	2027.10.30
4	US7,445,505	Electrical connector with ESD protection	2027.10.30
5	CN200710025937.4	插座电连接器	2027.8.10
6	US7,946,893	Extension to version 2.0 Universal Serial Bus connector with additional contacts	2027.6.13
7	JP3156063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9.9.30
8	CN200820138608.0	电连接器	2018.10.29
9	TWM357776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8.10.27
10	TWM359095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8.10.27
11	CN200820186171.8	电连接器	2018.10.14
12	JP3145665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8.8.4
13	CN200720042744.5	电连接器	2017.8.10
14	TWM329890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7.8.19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专利不属于排他性许可，许可费用系由双方基于授权专利及其产品的市场前景协商确定。

(二) 瑞捷光电授权发行人使用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2018年3月瑞捷光电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的原因,瑞捷光电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1、瑞捷光电授权发行人使用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瑞捷光电授权公司使用的“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用于生产折射式光学透镜,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折射式光学透镜销售收入	289.98	1,195.71	1,082.52	1,654.63
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	0.96	1.85	2.35	3.93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的研发及推广,折射式光学透镜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因此该等授权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2018年3月瑞捷光电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捷光电无偿许可公司使用的2项专利原本属于公司所有。公司与瑞捷光电于2016年12月7日签订了《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约定就双方商业秘密纠纷事宜全面和解,公司同意将“一种光学透镜”(专利号:ZL201520189534.3)、“一种光学透镜模具”(专利号:ZL201520342780.8)2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瑞捷光电;瑞捷光电在成为2项专利的权利人后,将2项专利永久、免费的授权公司使用,并配合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为履行《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公司与瑞捷光电于2018年3月12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瑞捷光电无偿许可公司使用上述2项专利,许可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3日。

3、瑞捷光电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瑞捷光电成立于2010年7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5573265775;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宇峰;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7月2日至2040年7月2日;住所为惠州市沥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五金塑胶、精密模具、通

讯设备、光学板材、光学薄膜、导光板、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瑞捷光电的访谈结果，瑞捷光电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用的扩散板和膜片，2019年起已不生产光学透镜。瑞捷光电的主要客户为：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启悦光电有限公司分厂、惠州市钜讯通电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爱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瑞捷光电的主要供应商为：道达尔、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

（三）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等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1	压接（铆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617949.8、ZL201010618013.7、 ZL201010618014.1、ZL201710177255.9
2	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110405864.8、ZL201010617948.3、 ZL201610185482.1
3	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410423495.9
4	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310325243.8 、 ZL201310753565.2 、 ZL201410035629.X 、 ZL201410036664.3 、 ZL201410036692.5
5	USB3.0 连接器设计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619018.1、ZL201610185306.8
6	产品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618221.7
7	特种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10229444.3、ZL201210229389.8、 ZL201510628539.6

根据上述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结果，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在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7项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侵权等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 1、 富士康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瑞捷光电授权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2、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侵权等纠纷。

八、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上述房屋均无房产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办理租赁备案，说明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别对照首发业务相关问题解答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反馈意见》第9题）

答复如下：

- (一) 租赁房屋的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7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房产证	租金 (元/m ² *月)
1	胜蓝科技	陈文超、 陈炳洪、 陈万就、 陈军强、 陈志强、 陈锦和、 何锦超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20,100.00	2017.7.20- 2020.7.31	厂房、 办公	无	18.00
2	胜蓝科技	李宝玉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6号（办公	1,400.00	2019.7.1- 2020.8.31	厂房、 办公	无	27.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房产证	租金 (元/m ² *月)
			楼3楼及4楼)					
3	胜蓝科技	李宝玉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6号(1F、2F、3F)(各层厂房半层)	2,000.00	2018.12.1-2020.7.31	厂房	无	27.23
4	胜蓝科技	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村合兴路19号A栋二楼厂房	1,600.00	2018.12.1-2020.7.31	厂房	无	20.52
5	胜蓝科技	陈绍华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路16号厂房第一、三、四楼、宿舍第二、五、六、七楼	6,000.00	2019.5.1-2022.4.30	厂房、宿舍	无	22.17
6	东莞富智达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镇沙头社区西旺街10号一、二楼厂房、宿舍二到六楼	3,050.00	2019.1.1-2020.12.31	厂房、宿舍	无	26.49
7	胜蓝科技	昆山嘉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南路299号厂区内9号楼3层	267.70	2019.6.22-2021.6.23	办公	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43236号	23.37

根据本所律师在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主办的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关于长安镇厂房租赁的检索结果,长安镇厂房租赁成交价格与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租金均按照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结果，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说明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结果，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系因历史原因难以办理权属证书。因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无法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对于租赁瑕疵房产，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系市辖镇，拥有土地管理、规划建设权限）已出具《证明》，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租赁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公司及东莞富智达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土地、房产暂时没有纳入调整及拆迁规划范围内，如发生上述情况，镇政府将提前通知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的合法权益。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系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村村民委员会改制而来）已出具《证明》，上述租赁瑕疵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租赁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符合规划要求，暂无规划调整或纳入拆迁计划范围，如发生上述情况，将提前通知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并给予足够时间搬迁，以维护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承担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存在政府拆迁、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到期未能续签导致公司无法

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产从而搬迁、暂时停产的风险。鉴于：(1) 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均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保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可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2) 公司所在地周边同类可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如需搬迁公司可寻找其他合适厂房继续生产经营；(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成套大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较为简单，搬迁所需时间较短；(4) 韶关胜蓝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用于生产建设，在韶关胜蓝厂房建设完成后，部分产品生产交由韶关胜蓝进行，降低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5)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对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出具赔偿承诺。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出租方与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4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答复如下：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适用法律法规
1	2016.8.25	长安国税简罚[2016]725号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认定东莞富智达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罚款 40 元	《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2	2017.9.22	长安国税简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期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

		[2017]102 2号	长安税务 分局	限办理纳税 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处 以罚款50元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 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 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3	2017.10.16	长安国税 简 罚 [2017]109 0号	东莞市国 家税务局 长安税务 分局	认定公司未 按照规定期 限办理纳税 申报和报送 纳税材料,处 以罚款100 元	同上
4	2018.8.8	东 税 罚 [2018]758 号	国家税务 总局东莞 市税务局	认定公司未 按照规定设 置和保管账 簿或保管记 账凭证和有 关资料,处以 罚款1,9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 正)》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 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 料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2)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3) 按照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作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 2019000286 号、东税涉税 2019000291 号、东税涉税 2019001512 号、东税涉税 2019001513 号），确认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和东莞富智达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应缴未缴的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用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答复如下：

1、 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东莞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下限标准，且不高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纳上限标准。根据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数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0,000	3,156	10,000	2,906	10,000	2,906	10,000	2,410
	医疗保险	4,454	4,454	4,454	3,854	3,854	3,489	3,489	3,005
	工伤保险	10,000	3,156	10,000	2,906	10,000	2,906	10,000	2,410
	失业保险	10,000	3,156	10,000	2,906	10,000	2,906	10,000	2,410
	生育保险	10,000	3,156	10,000	2,906	10,000	2,906	10,000	2,410
住房公积金	12,000	2,410	11,000	2,410	10,000	2,400	10,000	2,000	

2、 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应缴未缴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农村户口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人员对应的工资收入、用工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等缴纳政策，测算公司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14	9.67	12.77	51.23
	医疗保险	0.56	1.71	1.55	8.52
	工伤保险	0.07	0.40	0.66	2.55
	失业保险	0.07	0.20	0.31	1.02
	生育保险	0.09	0.29	0.43	0.94
住房公积金		0.50	1.63	2.54	15.04
合计		4.43	13.90	18.26	79.30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证明，发行人和东莞富智达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证明，韶关胜蓝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证明，发行人和东莞富智达自首次汇缴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证明，韶关胜蓝自开户缴存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胜蓝科技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五险一金”应缴未缴的金额，鉴于：(1) 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应缴未缴的金额较低且逐年下降；(2)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出具赔偿承诺。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用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用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应缴未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用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反馈意见》第 35 题）

答复如下：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张舟 张舟

2019 年 9 月 20 日